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  |
| --- |
|  |
|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7932652)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1793265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_Toc17932654)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_Toc1793265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7](#_Toc1793265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3](#_Toc17932657)

[第柒章　勞工 47](#_Toc17932658)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1](#_Toc17932659)

[第玖章　結論 59](#_Toc1793266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3](#_Toc1793266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5](#_Toc1793266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6](#_Toc1793266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7](#_Toc17932664)

荷蘭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地　理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
| 國土面積 | 41,528平方公里 |
| 氣候 |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5度 |
| 種族 |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
| 人口結構 | 1,729萬688人（2019年2月） |
| 教育普及程度 |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98% |
| 語言 | 荷語、英語（85%人口通曉） |
| 宗教 |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7,733億歐元（2018） |
| 經濟成長率 | 1.7%（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42,412歐元（2017 GDP per capita）  31,000歐元（2016年Mean personal income）  32,000歐元（2017年Mean personal income）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化學、食品、能源、資訊科技、運輸 |
| 匯率 | 1歐元= 1.1297 US$（2017平均）  1歐元= 1.181 US$（2018平均） |
| 央行重貼現率 | 0.00%（2016） |
|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1.7%（2018） |
| 出口總金額 | 4,959億8,500萬歐元（2018） |
| 主要出口產品 | 電器（274億4,600萬歐元）、醫療及製藥產品（249億2,800萬歐元）、通訊及錄音和聲音重製設備（228億7,200萬歐元）、車輛（217億1,700萬歐元）、專門產業的機械（210億3,500萬歐元）、雜項製品（207億9,500萬歐元）、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最多（201億5,300萬歐元）、有機化學物（190億6,700萬歐元）、蔬菜及水果（178億700萬歐元）（2018）（荷蘭官方係以SITC二位碼分類歸類）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比利時、英國、法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中國大陸、瑞典（2018） |
| 進口總金額 | 4,415億6,400萬歐元（2018） |
| 主要進口產品 | 電器（309億3,400萬歐元）、通訊及錄音和聲音重製設備 （253億7,100萬歐元）、車輛（244億2,200萬歐元）、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最多（219億7,500萬歐元）、雜項製品（179億8,800萬歐元）、醫療及製藥產品（146億8,500萬歐元）、天然的及製造的氣體（141億5,400萬歐元）（2018）（荷蘭官方係以SITC二位碼分類歸類）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比利時、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法國、俄羅斯、挪威、義大利、西班牙（2018）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28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2.3度，氣候為溫和海洋性形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5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荷蘭中央統計局資料，2018年平均人口數為1,718萬1,084人，人口結構：20歲以下占總人口的22.2%，20-40歲占24.8%，40-65歲占34.2%，65-80歲占14.3%，80歲以上占4.5%。

荷蘭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吸食大麻、同性婚姻及允許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98%。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及天主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廣受日常生活及媒體報導使用，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85%，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ia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掌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2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眾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上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41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佔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佔GDP超過70%，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佔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愛斯摩爾（ASML）、聯合利華（Unilever）、殼牌石油（Shell）、安科智諾貝爾化學（Akzo Nobel）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2018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自2014年迄2018年經濟均正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2及2013年的經濟成長率為-1%、-0.1%，2014年至2018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2%、2.2%、2.9%及2.5%，持續正成長，自2018年開始經濟成長逐漸放緩。

（二）2018年貿易進出口均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8年荷蘭出口4,9585億6,800萬歐元，較2017年的4,674億3,400萬歐元成長6.1%，進口4,418億5,200萬歐元，較2017年的4,088億8,500萬歐元成長8.1%。貿易順差方面，2018年為540億1,500萬歐元，較2017年的585億5,000萬歐元減少7.7%。貿易的主要對象為歐盟其他國家，2018年對歐盟其他國家出口3,518億2,100萬歐元，占全部出口的70.9%，進口2,363億4,500萬歐元，占全部進口的53.4%。

（三）製造業（Manufacturing）持續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18年產值分別為103.0、106.3及110.1。

（四）失業率降低：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18年的平均總勞動人數為912萬5,000人，失業人數為35萬人，失業率為3.8%。從趨勢來看，2016年至2018年失業率持續降低，分別為6.0%、4.9%、3.8%，失業總人數則分別為53萬8,000人、43萬8,000人、35萬人。2019年1月失業率3.9%，失業總人數35萬6,000人;2019年2月失業率3.7%，失業總人數33萬9,000人。

（五）2018年薪資調幅近10年來最高：

荷蘭中央統計局（CBS）公布：2018年集體勞動協議（CAO）的工資平均成長2.1%，為2009年以來的最大調幅。雖然2018年的薪資調幅遠高於2017年的1.4%，但由於通膨率由1.4%回升至1.7%，就實質購買力而言，削弱了薪資成長效應。2018年工資持續加速調長，Q4的CAO工資平均調漲2.3%，單月12月份就調漲了2.4%。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387兆立方公尺（2011年估計），在全球排名第23位，2010年天然氣產量約851億立方公尺，全球排名第9位，出口約577億立方公尺，全球排名第5位，在歐洲是僅次於俄羅斯及挪威的第三大天然氣出口國。

荷蘭北海原油儲量約3.1億桶，每日產量約5.9萬桶，並不足以供應國內每日約100萬桶的需求，另荷蘭每日進口原油約250萬桶，是全球第7大進口國，每日出口約187萬桶，是全球第13大出口國。

三、產業概況

（一）農牧及食品業

2018年荷蘭農業出口總額共達903億歐元，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農產出口國。農產品出口占荷蘭貨物出口18.2%，且這些出口的農產品有達72.4%是荷蘭製造。進口農產方面則為614億歐元，農牧產業貿易順差289億歐元。

花卉園藝作物一向是荷蘭農業出口最大宗，達92億歐元，年成長率3%；其次為乳製品與蛋類，出口金額85億歐元；肉類出口額81億歐元；蔬菜與水果各為66億與60億歐元。水果出口有四分之三是轉口其他國家生產的水果。

荷蘭農產出口一向以歐洲其他國家為主；德國占比最高（25%），達228億歐元；其次為比利時（11%）、英國（10%）、法國（9%）。

另外，荷蘭不僅是全球重要花卉、蔬菜、肉品及乳製品出口國，在農業材料、機械、知識及技術的輸出也占重要地位。包括節能溫室、導入衛星系統（GPS）或無人機監管的精密農業系統、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對抗疫病等，都是荷蘭農業積極創研的領域，高科技的農業讓荷蘭每公頃農地的生產力是歐洲其他國家的五倍，正因此才能以小國之姿，卻成為農產出口大國。

１、農牧業

荷蘭的農耕地主要生產穀類、飼料作物、馬鈴薯、甜菜以及洋蔥，溫室園藝作物則是以蔬菜、花卉為主。主要出口蔬果包括番茄、洋蔥、馬鈴薯、甜椒、包心菜、花椰菜及大黃瓜等。

有機農產與食品的市場規模約16億歐元，不論是內需或者國際市場的需求都持續看多，2018年經「荷蘭有機產品認證基金會（SKAL），網址:https://www.skal.nl/」認證的有機農戶增加316家，總數達到5,046家；有機農作耕地增加了1,835公頃，共達到71,351公頃。不過因為從普通農地切換到有機還需要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因經由認證、可販售有機農產品的公司為4,833家。不管是荷蘭國內生產的有機產品，或者進口的有機產品認證，都必須向「荷蘭有機產品認證基金會」申請。

荷蘭乳製品協會（NZO）統計荷蘭有近18,000家酪農，畜養160多萬頭乳牛，畜養乳牛的草地占國土面積28%，產業產值達124億歐元，並且提供了129,000個全時工作機會，乳酪業規模超過電子業與汽車工業，是歐洲第四大，僅次於德、法、英等三國。

荷蘭生產的乳酪、奶油、濃縮牛奶以及優格等乳製品有三成是內銷，七成出口。其中45%銷往歐盟（德國、比利時、法國），20%銷往亞洲（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年度出口達79億歐元，乳酪（Cheese）為最大宗，占53%。奶粉占15%，其他乳製品如奶油等以及濃縮奶各占7%。

２、食品加工業

荷蘭有許多知名的跨國食品企業，例如全球總部在鹿特丹的聯合利華（Unilever），旗下知名的食品品牌還有立頓（Lipton）、百多利（ Bertolli）橄欖油、班傑利（Ben＆Jerry's）冰淇淋、BlueBand乳瑪琳等。海尼根（Heineken）啤酒商，是僅次於AB InBev的全球第二大啤酒商。乳製品公司菲仕蘭康品納（FrieslandCampina）是世界第五大乳製品公司。另外還有維揚（VION）肉品加工公司等，都是名列全球前40大的食品公司。

不斷創新並貼近時代需求，是荷蘭農業之所以持續領先的主因。例如歐洲首座垂直農場便在2017年年初由Staay Food Group啟用，利用LED照明在城市的高樓大廈中種植新鮮蔬菜，開啟農業新紀元。這些加工食品除了助長荷蘭農業出口利益，鞏固荷蘭農產食品的領先地位，對於提升全球糧食供給及解決低開發國的缺糧問題也能有所貢獻。

３、花卉園藝產業

荷蘭園藝產業聚落包括生產、育苗、物料器材供應、貿易、銷售、服務、合作社等共約有2萬5,000家，從業人員超過10萬，年產值160億歐元。

荷蘭的花卉及植栽出口占全球總額52%，「皇家花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Flora Holland的拍賣市場，通過多種品質檢驗後進行拍賣。每天平均交易花卉數高達2,000萬朵，年營業額超過46億歐元。Flora Holland在荷蘭共有35個拍賣鐘，分散在四個花卉拍賣場，其中Aalsmeer、Naaldwijk、Rijnsburg是出口拍賣場，內銷市場拍賣則在Eelde。Flora Holland會員有4,291名，其中有615名是外國會員。

雖然荷蘭的拍賣鐘舉世聞名，夙來是荷蘭花卉產業的特色之一，但隨著時代變化，栽植者與買方之間透過網路交易平台（FloraMondo）的直接交易持續增加，占比（56.3%）甚至超越拍賣鐘的傳統交易方式（43.7%）。面對劇烈變化的全球化與數位化，Flora Holland宣布進行組織重整，將在2019年把植栽者服務部門從原來的商業部門分出來，並整合數位平台與通路活動，以便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

（二）物流產業

荷蘭傳統以來被稱為歐洲門戶，從事國際貿易已有幾百年的歷史，現今的荷蘭仍是歐洲的物流樞紐，來自全世界的貨物超過三成從荷蘭進入歐洲。鹿特丹港吞吐量穩居歐洲第一大港，史基浦機場與阿姆斯特丹港也都是重要的國際貿易轉運站，陸路運輸網更是密集而高效。

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物流指數評比（Logistic Performace Index）將荷蘭物流列為全球第四，次於德國、盧森堡以及瑞典，但水運（Water Transportation）則是第一。伴隨著經濟復甦以及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趨勢，荷蘭物流業營業額在2018年成長了3.5%，運輸量增加3%。特別是在道路運輸方面，成長率6.5%。

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年貨物吞吐量超過四億噸，透過公路、鐵路、河道、空運、海運等多種運輸方式，加上提供保稅倉庫和貨物分發中心進行儲運和再加工，不但集合倉儲與運輸功能，更能在提高貨物的附加價值後，再將貨物轉運、銷售到荷蘭和其他歐洲的目的地，2018年營業額超過7.72億歐元，貨物吞吐量4.69億噸，略高於上一年的4.67億噸，其中原油、礦物油產品和農業產品的吞吐量微降，但液化天然氣（+ 163.6%）和生質燃料（+ 31.6%）都大幅增長。

史基浦國際機場是歐洲第三大機場，對於像荷蘭這樣的小國來說，是一巨大成就。2018年服務旅客人次超過七千萬人次，年增率3.7%。還年年獲選最受旅客喜歡的機場（Skytrax）。除了輸運旅客，史基浦機場也是歐洲第三大貨運機場，年運輸量平均超過160萬噸。2018年史基浦機場有幾項新的重要措施，包含導入「整體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及增加100輛電動公車，行駛於機場與周邊地區的交通網，創造了歐洲最大的零排放公車隊，彰顯智慧化與永續化是史基浦機場接下來的發展方向。

阿姆斯特丹港口則是世界第一大的可可（Cocoa）轉運港，歐洲最大油料（Petrol）與第二大煤礦轉運港口，在其他重要貨物包括生物燃料、食品工業原材料的運輸上佔有重要地位，年運輸貨物近萬噸，是歐洲第四大港。

英國脫歐與荷蘭物流產業的關係相當重要；在海運方面，荷蘭是英國最大的貿易夥伴，脫歐後，可能減少貿易而增加更多執行上業務，對荷蘭物流業來說是不利的，重新引入海關手續和新的運輸許可等可能導致延誤和行政負擔。然而也有另一方看法認為這剛好為嫻熟海關服務和倉儲的荷蘭物流公司提供了機會。

（三）化工業

化工業是荷蘭政府重點發展的頂尖產業（Top Sector）之一，在基礎化學品、食品添加劑、塗料及高性能材料等各方面，荷蘭都是佼佼者。世界前25家化工企業中，有19家設在荷蘭，包括巴斯夫（BASF）、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DSM、SABIC和殼牌石油（Shell）等。

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荷蘭提供生產基礎化學產品之最佳環境，而其位於樞紐的地理位置，使得不管是原料或製成品的運輸都極為便利，造就荷蘭在化工業上的發展優勢。環繞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區域（Rotterdam-Rijnmond），是荷蘭最重要的石化工業聚落之一，此區有三個煉油廠與數十個化學公司，近年來新增許多生物基礎（bio-based）製造廠，基礎化學與石化產品。除了港區本身的產業聚落，從鹿特丹到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以及萊茵河在德國魯爾區內的兩個港-蓋爾森基興（Gelsenkirchen）與路德維希港（Ludwigshafen）形成一個所謂的ARRRA 石化工業產業聚落（Antwerp-Rotterdam-Rhine-Ruhr-Area），此聚落進行著歐盟40%的石化生產活動，可以稱為是世界化工中心。全球最大的聚烯烴、聚丙烯（PP）、石化產品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即在此區。另一個位於荷蘭北方格羅寧恩附近的產業聚落為Chemie Park Delfzijl，因為此區豐富的海鹽與天然氣，產業發展原著重在於氯和甲醇等基本化學品，現在更結合當地農業，從甜菜及木材提煉生物質能，計畫在2030年將此區轉化為綠色化工產業示範港口。

荷蘭化工產業協會（VNCI）有600家會員，多數業者是從事基礎化學（40%），化妝品、清潔劑（25%），產業從業人員近六萬人，年營業額超過560億歐元。八成以出口為主要目的。歐盟是主要市場，占總出口之八成。最重要的出口國為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和義大利，美國與中國大陸是歐盟之外最重要的出口地。

（四）機械產業

2018年荷蘭機械製造業蓬勃發展，在特殊專業機器製造上表現出色，出口成長10%。主要領域是高科技機械如半導體設備、食品加工、醫療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相關設備等。年產值約200億歐元，廠商約3,000家，以5到20人的中小型公司最多，占36%；21至100人的公司居次，占28%。超過100名員工的大型公司僅11%。不過產業人士已感受到來自亞洲製造業的威脅，認為一般機械製造前景不佳。

荷蘭機械設備約八成以出口為目的，目的地為歐洲其他國家如德、法、英等。出口至亞洲則持續增加，如食品機械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已超過兩成。對於工業4.0的發展趨勢，荷蘭機械產業也積極發展智慧機械，結合機械硬體與數據軟體，發展一個主動為客戶解決問題的智慧化商業模式。對於荷蘭機器製造商而言，持續創新至關重要，因為如此他們才可以領先並保持競爭優勢。金屬機械廠商協會FME提出的產業發展目標，包括機器人化、物聯網、3D列印以及永續機械等。除了機械製造作為最終產品外，機器零組件的專業製造商以及後續服務也成為荷蘭機械產業重視的一環，廠商不再視服務為成本項目，而是利用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創造額外且持續的收入。諸如遠距維護、計畫維護、租賃等等都是機械產業專注於服務領域發展的收入模式，有些客戶可選擇每月付費或及按使用時數付費，維護費用包含在價格中，這允許機器製造商與他們的客戶建立鎖定的長期關係。

荷蘭知名的機械廠商有農業機具的Lely、DeWulf、Agrifac、Ploeger。食品機械的Rademaker、GKS、ABB，以及半導體機械的艾司摩爾（ASML）與工業機械的Stork等等。在車輛工業方面，產銷量以及市占率居歐洲卡車業榜首的達富卡車（DAF Trucks），屬美國佩卡集團（PACCAR）旗下，不過荷蘭仍是生產製造的主要地點。達富的6至16噸小型卡車在歐洲有10%市占率，16噸以上的重車則為15.5%。集團總部同樣在Eindhoven市的荷蘭VDL集團，旗下有95家公司分佈在20個國家，共僱用16,000多名員工。經營範圍廣泛，主要可分為供應、汽車裝配、巴士車輛、終端產品等四大領域。供應領域以表面處理、金屬和塑料加工部門組成；汽車裝配領域提供給中小型汽車以及旅行大巴；終端產品領域包括貨櫃系統，油、氣和石化工業系統，工藝流程自動化系統，工業用空調系統，防火防爆設備、交通號誌太陽能系統和包裝機械系統等。

電動汽車在環保節能趨勢下，需求穩定成長，帶動公共充電站/柱設立需求，荷蘭希望達到2030年新售車輛全為綠能車的目標。因此不論電動車輛或相關基礎設施皆具發展潛力。荷蘭電動卡車/巴士製造商有VDL、DAF、EBUSCO等，自用車製造商如Burton Electric、Lightyear則為小型新創企業，另有製造電動工務車、農用機具的Frisian Motors。美國特斯拉（Tesla）看準歐洲電動車市場，在2014年於荷蘭Tilburg設立組裝廠，也帶動特斯拉在荷蘭市占率，Tesla Model S是2018年電動車銷售冠軍，售出5,633輛，市占率23.5%。

機車與自行車方面，雖然摩托車漸受年輕消費者喜愛，且年成長率有10%以上，但荷蘭並未生產摩托車，市面所見都為進口。比雅久（Piaggio-Vespa）、三陽（SYM）、光陽（Kymco）是市場上三巨頭，近幾年由中國大陸製造、荷蘭貼牌銷售的AGM以及BTC搶攻市場，銷售量與舊有品牌平分秋色，皆有三、四千輛。重型機車亦皆由進口，前五大品牌分別為德國BMW、日本三葉（Yamaha）、川崎（Kawasaki）、鈴木（Suzuki）、本田（Honda），這前五大品牌占超過六成的市占率。

自行車數量超過人口數量的荷蘭號稱自行車王國，每年新車銷售量接近百萬台，2018年因夏季天暖，刺激買氣，新車銷售量超過101萬輛，比2017年的95.7萬輛成長4%，也是過去四年來首次突破百萬輛，營業額共12.2億歐元，成長25%。電動自行車（e-bike）占比逐年成長，2009年電動自行車占所有自行車銷售的數量僅占12%，2014年達21%，過去三年來更見急升，2018年達40%，且因為電動自行車單價高，所以，就算銷售量未見突破的狀態下，營業額仍為成長。2018年電動自行車營業額達8.23億歐元，占自行車業總營業額的三分之二。

不過荷蘭的自行車廠商大都只組裝，零配件或主要車架則仰賴進口。荷蘭最大的自行車廠商是Accell集團，旗下擁有Batavus、Sparta、Koga、Loekie與XLC等知名自行車品牌。另一知名品牌為擁有近120年歷史的荷蘭皇家Gazelle （Royal Dutch Gazelle），年產量約30萬輛。臺灣自行車品牌在荷蘭市場耕耘多年，巨大（捷安特），美利達都已經已建立起相當知名度。達方（Darfon）自行車的總部於2015年在Eindhoven開幕，以BESV、Votani兩個品牌行銷，在荷蘭市場逐漸打開知名度。

（五）高科技產業

高科技產業（High Tech）被荷蘭政府列為重點產業（Top Sector），產業白皮書中將2025年出口目標訂為740億歐元，發展方向則以智慧行動、智慧醫療以及乾淨能源為重點。荷蘭科技產業注重研發，真正的在荷蘭製造的比率不高，許多非核心的產品多委外OEM製造，但是產業研發創新活力不斷，每年投入研發經費約40億歐元。

荷蘭工業電子協會（FHI）約有700家電子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會員，主要領域在工業電子、自動化、醫療應用以及學術科研。產業聚落包括半導體、主動元件、傳感器、嵌入式軟件和工業設計、LED、奈米技術、電磁相容（ EMC）與靜電放電（ESD）等。每年阿姆斯特丹的國際電子展（ISE）是世界最大的AV與系統整合展覽。而兩年一度在烏特勒支市Jaarbeurs展覽館辦理的電子展（Electronics & Automation），則為荷比盧區域最具代表性展覽。

在軟體開發部份以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最重要，超過10%的軟體公司，完全透過雲端提供所有服務，大部分的公司是提供部分雲端服務，在商業客戶的需求上，以提供雲端伺服器（Application Hosting）、客戶服務系統（CRM）以及財務管理系統最普遍。在雲端背後所需要的設備，例如安置計算機系統及相關部件如電源、數據通信連接、環境控制（例如空調、滅火器）和安全設備等等市場，也都相應成長。另外，跟電動車相關的軟體開發以及網路安全的應用程式等公司數量也都有成長。

（六）能源產業

荷蘭再生能源政策由產、官、學界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所組成的能源組織Energieakkord制訂，永續能源占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為14%（2020年）、16%（2023年）、100%（2050年）。以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永續能源，包括使用地熱及太陽能公園的大型計畫（SDE+）、以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發展整合生產、儲存、連接到智慧電網的智慧技術、以Tax Credit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發展能源效率、環境友善等技術、以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設置地熱循環馬達（heat pumps）、太陽能熱水器（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s）、生質能鍋爐（biomass boilers and pellet stoves）。此外，荷蘭政府也鼓勵企業發展創新能源技術，例如在電動車及能源平衡大樓（energy-neutral buildings）。

根據能源組織Energieakkord制定的風能地圖（Windenery Roadmap），荷蘭目前已建好並運作中的離岸風場有四處，共有1,000 MW的發電容量。包括Egmond aan Zee風場，又稱OWEZ（發電容量108 MW）、Prinses Amalia風場（120 MW）、Luchterduinen風場（129 MW），以及雙子星（Gemini）風場（600 MW）。還在興建中或計畫中的離岸風場共計3,500 MW的發電容量，到2023年完成將可達到4,500 MW的發電容量。陸上風能的目標則是6,000 MW。新的離岸風場建設地點將由政府主導，除非政府指定，其他機構不得自行設置離岸風場。政府負責提供該指定地區的資訊以及電網連接，目前已核定的三個離岸風場為Zeeland省外海的Borssele風場（1,400 MW）、南荷蘭省的離岸風場（兩處共1.400 MW）、以及北荷蘭省的離岸風場（700 MW）。

（七）生技產業

荷蘭生技產業（Life Sciences & Health）年報中指出，荷蘭現有2,900家生技研發公司，很多生技公司跟荷蘭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或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荷蘭有8家大學設有醫學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學附設醫學中心、萊頓大學跟烏特勒之大學在生物科技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發上有領先地位。荷蘭政府鼓勵民間企業與公共學研單位合作，資金挹注從2012年將生技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Top Sector）開始的400萬歐元，持續成長到2018年增加為5,972萬歐元，專用於產學合作之研發專案的經費，2013至2018年的五年間共有106個生技與生醫的研發專案。

2018年荷蘭得到歐盟專利局（EPO）通過的生物科技專利（104）與醫藥專利（81）共185個，在歐盟國家中名利前茅，次於德國（605）、法國（416）、瑞士（341）、英國（276）。生技醫藥公司共420家，僱用65,000人。產業年營業額330億歐元，2019年因英國脫歐影響，歐洲醫藥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從倫敦移到阿姆斯特丹，加強了荷蘭在生技醫藥的地位。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１、穩健的財政措施:自2010年10月開始，Mark Rutte總理已連續兩任，持續採行穩健的財政政策，至2013年政府財政赤字已降至GDP的2.4%，首度符合歐盟不得超過3%門檻的目標，2014年及2015年赤字再降至2.3%及2.1%，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則分別盈餘0.4%、1.1%及1.5%。至政府總負債占GDP的比例方面，則自2008年金融危機後就節節升高，由2007年的42.7%持續上升至2014年的68%，但2015年開始下降為64.6%，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則持續下降為61.8%、56.7%及52.4%。

２、鼓勵生產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定義低碳排放的能源型式包括太陽能、陸上風電、離岸風電、生質能、地熱、水力發電等，永續能源占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20年達到14%，2023年達到16%，2050年達到100%。以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永續能源，包括使用地熱及太陽能公園的大型計畫（SDE+）、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發展整合生產、儲存、連接到智慧電網的智慧技術、以Tax Credit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發展能源效率、環境友善等技術、以Grants的方式鼓勵企業設置地熱循環馬達（heat pumps）、太陽能熱水器（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s）、生質能鍋爐（biomass boilers and pellet stoves）。此外，荷蘭政府也鼓勵企業發展創新能源技術，例如在電動車及能源平衡大樓（energy-neutral buildings）。

３、循還經濟：2016年9月荷蘭經濟部及基礎建設、環境部共同宣布，將先與業界及相關團體達成原料使用的協議，推動使荷蘭的經濟朝向100%循還經濟的方向發展，以改變荷蘭的經濟高度仰靠進口礦產等原物料的不利情形，也解決地球資源被過度開發而產生的環境問題。其觀念分設計、使用及回收等3個階段，即產品或建築等從設計階段就需朝少用原料及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的原料，消費者使用時亦應有儘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的觀念，產品淘汰時也須回收再利用，達到生生不息循還不已的循還經濟目標。基礎建設部決定先撥2,700萬歐元作為改善廢棄物、垃圾分類之用，也供國小等學校用來教育學生做資源回收再分類。而經濟部也表示，至2030年時荷蘭的循還經濟應可產生73億歐元的產值，並創造5萬4千個工作機會。此一計畫設下的第一階段檢驗目標為2030年時達到減少原物料使用的50%。

（二）經濟展望

１、2014年至2018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2%、2.2%、2.9%及2.5%，荷蘭央行（DNB）表示：荷蘭經濟的高成長率在2017年結束，自2018年初開始呈現周期逆轉。DNB於2019年2月預測未來6個月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將放緩，Q2的經濟成長率將低於長期平均成長率。

２、2017年3月15日荷蘭舉行的全國大選為荷蘭政經界最重大的事件，各參選政黨依所獲票數的比例來分配眾議員席次（共150席），再由獲席次較多的政黨進行組閣成立新政府。在經過200多天的折衝後，於2017年10月10日由獲有33席議員的最大黨「自由民主黨（VVD）」邀集「基督民主黨（CDA，19席）」、「66民主黨（D66，19席）」和「基督聯盟黨（ChristenUnie，5席）」等政黨簽下執政議定書（Coalition Agreement），經國會完成對執政議定書的質詢及國王任命後組成聯合內閣。由於荷蘭新政府係由4個政黨組成，並且僅掌握勉強過半數的76名議員席次，所以施政上特別著重年收入3至7萬歐元間、廣大中產階級的需求，以維持政權的穩定。

３、2019年3月20日舉行省級議會選舉，新當選之省議員將於2019年5月27日投票選出新任75名參議員，依省級議會的選舉結果，主張反移民之民主論壇黨（FvD）一舉躍升參院最大黨，執政聯盟則失去參院多數優勢，現任總理Mark Rutte表示將續領導內閣，未來將依議題屬性努力尋求各在野黨支持。

４、觀察近年荷蘭社會因應2008年金融危機發生以來的變局，看到該國無論政府或民間均能以理性務實及團結合作的態度，一起共體時艱，政府採行穩健的財政金融措施，以裁併或精簡不必要機關、杜絕不必要的支出等撙節措施積極設法降低預算赤字及政府負債，經過數年下來確實見到效果，與南歐部份國家仍深陷泥沼的情形如南轅北轍之別。對經濟產業發展亦能集中資源，大力推行綠色再生能源的開發及使用，及朝循還經濟的長遠目標邁進；對社會民生面臨的各項重大議題如退休、老年社會、醫療照護等亦能以長期眼光進行規劃，並時常對百年樹人的教育大計加以檢討並進行改革，盼教育除能達到教化並激發人民的發展潛能外，亦能切合未來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尤其是能有助於影響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創新能力的提升；另在左、右不同的政黨間相互制衡彼此合作的情況下，亦不因外在經濟環境欠佳就忽略對廣大勞工權益的照料維護，並時以照顧人民的居住權利及提高一般家計的購買力為念，這樣成熟穩健的社會，即使未來外在環境再如何變化，應都會有適應的能力。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多元社會形成多樣化需求

荷蘭素以其開明社會風氣與文化聞名，除了移民，跨國企業派駐的商務人士亦不在少數。不同國家、種族的背景，造就生活、飲食習慣各異，多元文化自然發展，和平相處。多樣化的異國餐廳或商店在街頭林立，本土超市也都可輕鬆購得中東、亞洲、南美等異國食材醬料，針對日漸增多的穆斯林人口，有些超市還特別設有Halal食品專區，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因此荷蘭市場上販售的產品，包裝上多半會印上各種語言，除了荷蘭文、英文、德文與阿拉伯文較常見，現在也有些加上中文解說。

（二）不追捧名牌，性價比更重要

荷蘭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高，但生活態度務實，對於奢侈品的需求不高。購物時精打細算，通常品牌並非首要考量，反而對於產品的設計與實用性、品質更在意，至於年輕族群對於品質的要求則稍低，流行性、價格才是影響消費選擇的主因；此外，由於荷蘭社會重視自我主義，故許多強調客製化、能增添個人色彩的商品亦相當受到歡迎。

（三）網路購物發達

荷蘭在歐洲寬頻網路與E化普及率居於領先地位，網路普及率超過9成，居全歐之冠。完善的網路基礎建設，以及便利的電子支付，加上智慧手機的普遍，讓荷蘭網路購物發展迅速，15歲以上人口使用網路購物的比率超過95%。

近年來，網路零售業的業績不斷成長，不論是服飾、室內擺設、園藝用品或是家電等商品，抑或保險、遊憩、購票等服務類消費皆有亮眼表現。大部分網商都提供「晚上10點前訂購，隔天送到家」的高速服務，退貨更不需理由，退貨的條碼貼紙都事先印好，跟著訂貨一起送達，不滿意貨品，只要將退貨條碼貼紙貼上原包裝，送到郵局櫃檯即可。如此一來，網店甚至比實體商店更方便，大幅提升民眾網購消費意願。電商協會（thuiswinkel.org） 統計2018年荷蘭電子商務營業額達237億歐元，年成長率10%，成長率最高的為食品零食類（24%）。

（四）環保及健康意識普及

荷蘭人雖大多務實節儉，然相當高比例擁有「再省，也不能省掉環保與健康」的概念，對於受認證的環保、有機產品仍願掏錢支持，例如有機（EKO/Biologisch）產品，雖然價格稍高，需求仍高。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不同利害關係方，以國是會議的方式簽暑「社會協議」確定之，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比較不高。

荷蘭人個性保守、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不多。除了少數大都會地區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等之外，多數的地區居民守望相助之風仍存，治安頗為良好，加上荷蘭政府對外來移民頗為照顧，少數移民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在歐洲各國中相對較低，亦鮮少發生暴動、排外等種族衝突事件。因此，在荷蘭投資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應不高。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求信用。一般而言，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不多，但經商往來難保零風險，我商來荷進行各項投資或尋找可能的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FIA）資料，2015、2016、2017及2018每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的案件數分別為323、350、357及372件，總金額分別為18億6,900萬歐元、17億3,700萬歐元、16億7,400萬歐元及28億5,300萬歐元，創造的就業機會則分別為9,331、11,398、12,686及9,847個，該局吸引FDI最成功是在2009年的31億4,200萬歐元及2014年的31億8,500萬歐元。2009年係因德國能源公司RWE斥資20億歐元在Groningen設立燃煤電廠，及芬蘭商Neste Oil斥資6億7,000萬歐元設立生質柴油廠所致；另2014年則有加拿大商Northland Power投資16億歐元持有Groningen省外海85公里的離岸風力園區Gemini的60%股份，及Google投資6億歐元在Groningen的Eemshaven設立資料中心而造成。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19年2月止共198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35億4,993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研華、技嘉、微星、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台達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運、海運、運送、或金融等服務業；此外，巨大從事簡易裝配。來荷臺商均以全歐洲為其腹地，而由臺灣選派來此的管理幹部，均具良好英文能力。據本組平日業務往來暨觀察所得，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最重要的理由為：該國對人或對物的賦稅環境相對優惠且富彈性；其他次要的理由為：良好的英文溝通環境、發達的物流業、及荷蘭投資官員良好的「售後服務」。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鑒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在創新研發合作方面，我經濟部技術處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RVO）（原名稱為NL Agency）於2012年2月18日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novation Technologies），推動雙方研發機構、業者間的創新研發合作，並請荷方協助我業者參與歐盟Horizon 2020計畫。2015年9月，我經濟部能源局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RVO）簽署能源創新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eld of Energy and Innovation），雙方推動在能源尤其離岸風電方面的合作，雙方續於2018年6月簽署再展延3年合作。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處（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資訊電子、農產加工、園藝花卉、食品工業、化學、機械、醫療儀器、倉儲運輸配銷業、環保科技以及生物科技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並於2008年修訂（https://www.mccg.nl/）。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notary）準備公司章程及申請荷蘭法院無異議宣告等文件→公司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vK）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１、非上市公司（BV）

（1） 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notary）簽訂公司章程（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自2012年10月1日起，創辦人全體僅須繳交0.01歐元的資本額即可成立非上市公司（BV）。

（2） 無異議宣告：

公證人必須將章程草稿送呈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以獲取「無異議宣告」（geen dezwaar），通常需時1週，拒絕發給無異議宣告的理由通常為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有犯罪前科或財務狀況不良等情形。另投資人需提供銀行存款對帳單及會計師簽證資料，以證明公司發行及已繳資本的情況。在得到「無異議宣告」以前，公司准許在臨時基礎上從事行為，但是必須在公司名稱後面加上I.O.兩縮寫字母（代表in oprichting：組成中）以指明其臨時性，且仍須向商會登記。BV公司的董事或個人以臨時公司名義的行為，所衍生對第三人損失負部分或全部的法律責任。

（3） 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B. 核定資本額（BV最低資本額為18,000歐元）、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4）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

（5）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7） 監事會：

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僱用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BV公司必須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9）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3個月內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２、上市公司（NV）

（1） 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 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投資人須備齊經荷蘭公證人（notary）審核之公司章程、發行及實收資本額及經理人名稱等資料，送請荷蘭法務部核發無異議宣告（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通常需時8-10週。

（3） 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 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 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 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３、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ng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1） 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2） 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4） 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5） 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6） 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佈。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劃、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處長（Commissioner）：Mr. Jeroen Nijland

組長（Director）：Mr. Hans Kuijpers

臺灣業務經理：Ms. Bernadet Smith

Ms. Angelique Uding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88-042-1674/ +31-88-602-1142

電郵：bernadet@nfia.nl/ info@nfia.nl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二）西荷蘭投資局（West Holl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WFIA）

處長（Executive Director）：Ms. Marleen Zuijderloudt

亞洲業務經理：Mr. Roy Fu

地址：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5, 2595 A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70-311-5555

電傳：+31-70-311-5556

電郵：r.fu@westholland.nl

網址：http://www.westholland.nl

（三）大阿姆斯特丹招商處（Amsterdam in Business）

處長（Managing Director）：Ms. Hilde van der Meer

臺灣業務組長（Director）：Mr. Jan de Groot

電話：+31-6-5539-1707

電郵：jpdgroot@almere.nl

網址：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invest

（四）鹿特丹招商處（Rotterdam Partners）

業務經理（Business Manager）：Mr. Bart Brinkman

電話：+31-10-790-0570

電郵：b.brinkiman@rotterdampartners.nl

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Mr. Jorrit van Dijck

電話：+31-611976479

電郵：j.vandijck@rotterdampartners.nl

臺灣業務專案經理：Ms. Min Zhang

地址：Coolsingel 195-197, 3012 AG, Rotterdam ,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10-790-0185

電郵：m.zhang@rotterdampartners.nl

網址：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五）北布拉奔省經濟發展局（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荷文簡稱BOM）

局長（President Commissioner）：Mr. Jan Hommen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Eelko Brinkhoff

臺灣業務經理：Ms. Victoria Vasjuta

地址：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64-699-6016/ +31-88-831-1120

電傳：+31-88-831-1121

電郵：info@foreigninvestments.eu

網址：https://www.investinbrabant.com/

（六）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NOM）

局長（Chairman）：Mr. Rudy Rabbinge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Sander Oosterhof

地址：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50-521-4410

電郵：oosterhof@nom.nl

網址：http://www.nvnom.com

（七）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Oost NV）

局長（CEO）：Ms. c.w.van Willigen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J. H. Ligtenbery

臺灣業務經理：Ms. J.Q.Zhang

地址：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電話：+31-88-667-0100

電郵：henk.ligtenbery@oostnv.com

網址：http://www.oostnv.com

（八）林堡省發展投資公司（LIOF）

投資組組長（Director）：Mr. Jacques Mikx

地址：Boschstraat 76, 6211 AX, Maastricht

電話：+31-43-328-0280

電郵：info@liof.nl

網址：http://www.liof.nl

（九）Utrecht省外商投資局（Invest Utrecht）

亞洲區業務經理： Ms. Anna Elferink （中文流利）

地址：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30-258-2417

電郵：anna@investutrecht.com

網址：http://www.investutrecht.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部、外交部、基礎建設及環境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署（RVO）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目前荷蘭各項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1. 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申請「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在35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32%可折抵稅金，超過35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公司（start-up）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5萬歐元以下者，甚至可折抵4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得折抵定額12,775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start-up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6,391歐元。

（四）無形資產創新獎勵（self-developed intangible assets，又稱Innovation Box）：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以下者，為19%），但由企業自主研發的無形資產所產生所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7%。凡經由核准之WBSO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除享有前項之R&D tax credit之獎勵外，該公司可列入Innovation Box的所得之營所稅率則為7%；但大型公司若要享有Innovation Box的稅率時，除應出示獲核准之WBSO外，仍必須出示相關之專利、被授權證（exclusive licenses）、軟體、植物種苗權（plant breeders’ rights）、藥證（pharmaceutical certifications）等文件。

（五）歐洲總部設在荷蘭的獎勵（Participation Exemption）：如果公司的歐洲總部設在荷蘭，得充分享有避免雙重課稅的便利，在荷蘭的子公司將股利（dividends）及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匯至國外母公司時，就源扣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5%。但若該子公司為歐洲總部時，則可享有零扣繳。

（六）環保投資抵減（MIA/Vamil）：企業家投資於環境部公布的環保清單（Environment list）內的設備時，得於第1年報稅時享有36%之投資抵減，惟每件資產（per asset）的投資金額必須高於2,500歐元，而且可申請投資抵減的年度投資金額上限為2,500萬歐元，此稱為MIA措施。或由企業家任選一報稅年度一次折抵75%之費用，其餘25%之設備費用則依一般折舊方式扣抵，此稱為Vamil措施。

（七）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針對企業投資於節能設備或使用再生能源（Sustainable energy）的支出得於第1年報稅時享有45%的投資抵減，荷蘭政府每年宣佈適用EIA的資本設備清單（Energy List），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2019年得享有此項抵減的投資金額範圍為2,500歐元以上，1.21億歐元以下。

（八）倘符合相關條件，外國的高收入員工可享有30%薪資所得免稅之優惠（最多可申請5~8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相關規定可查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基礎建設及環境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營業稅（VAT）

１、一般貨品或服務：21%。

２、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藥品、水、藝術品、書報雜誌、視障服務、農產品及服務、旅客運輸、運動等。

３、免加值型營業稅（VAT exemptions）：教育、醫療服務、金融服務及保險、出口貨物及勞務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１、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如上市公司（NVs）或非上市公司（BVs）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２、稅率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為兩級，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以下者，2018年稅率為20%，2019年至2021年逐年調降，分別為19%、16.5%及15%；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以上者，2018年及2019年稅率均為25%，2020年調降至22.55%，2021年調降至20.5%。

（2） 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個人所得稅

１、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 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２、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1） 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BOX 1的所得級距及稅率從2016年至2019年每年均微調，2019年如下:

|  |  |  |
| --- | --- | --- |
| 年所得級距 | 累進稅率 | 內容 |
| 不足20,384歐元 | 36.65% | 9%所得稅+27.65%  社會保險費率（Premium National Insurance） |
| 20,384以上，不足34,300歐元 | 38.1% | 10.45%所得稅+27.65%社會保險費率 |
| 34,300以上，不足68,507歐元 | 38.1% | 均為所得稅 |
| 68,507歐元以上 | 51.75% | 均為所得稅 |

倘符合相關條件，外國的高收入員工可享有30%薪資所得免稅之優惠（最多可申請5~8年）。

資料來源：<https://www.expatax.nl/tax-rates-2019>

（2） 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所獲取之收入，稅率為25%。

（3） 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稅率為30%。

３、課稅基礎

（1） 課稅所得

A. 工作所得（BOX 1）。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 可扣除額（Personal allowances）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08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重複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四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Fortis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除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Fortis、ING等四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外，目前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msterdam Branch）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投資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亦可多加利用。

（三）利率水準

2016年3月16日起荷蘭DNB銀行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0.00%，Marginal lending rate是0.25%，Deposit rate是 -0.4% 。商業銀行提供的房貸利率約2%，定存利率約0.25%。綜括來說，為舒緩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的衝擊並刺激經濟成長，歐洲央行維持低水準政策不變之情形下，荷蘭利率亦將持續目前水準。

（四）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避免不適當的升值等，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為使外匯管制方便起見，在荷蘭居住未達一年者不算當地居民，而一年以上者則被視為當地居民。後者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28平方公里，人口數1,729萬688人（2019年2月），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 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為不同。以Brabant Water為例，2019年每立方公尺0.77歐元（含每立方公尺0.343歐元的水稅），每立方公尺0.84歐元（含水稅及9%VAT） 。

（二）電

荷蘭電力事業已民營化，各電廠費率相差不大。以ENECO energie公司為例，2016年至2019年4月年實施的費率：

１、0－3x80安培（Ampere）

|  | 費率 |
| --- | --- |
| 每瓩費率（kWh） | 單電表：  €0.18802 |
| 雙電表：  方案一（減價時段為23.00-07.00）：  一般費率為€0.19512  減價費率為€0.17982 |
| 雙電表：  方案二（減價時段為21.00-07.00）：  一般費率為€0.19773  減價費率為€0.17982 |

２、能源稅

|  |  |
| --- | --- |
|  | 每kWh（不含加值稅21%） |
| 0-10,000 kWh | €0.12185 |
| 10,001-50,000 kWh | €0.06045 |
| 50,001-10 million kWh | €0.01611 |

（三）石油

2019年4月荷蘭平均油價無鉛汽油每公升1.689歐元，柴油每公升1.405歐元。

（四）天然氣

荷蘭天然氣供應商均已民營化，各家費率相差不大，以ENECO energie公司為例：

１、2016年至2019年4月年實施的費率

|  |  |  |
| --- | --- | --- |
|  | 費率 | |
| 不同地區每立方公尺額外費率 | 類別1（1） | 類别2（2） |
|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區域4  區域5  區域6  區域7  區域8  區域9  區域10 | €0.62400  €0.63861  €0.62742  €0.61982  €0.63091  €0.63300  €0.63281  €0.62107  €0.62872  €0.62759 | €0.61900  €0.63362  €0.62242  €0.61483  €0.62591  €0.62800  €0.62781  €0.61607  €0.62372  €0.62259 |

註1：類別1係指每年使用天然氣低於5,000立方公尺及儀表型式為G6以下的用戶。

註2：類别2係指每年使用超過5,000立方公尺天然氣的用戶。

２、2019年能源稅

|  |  |
| --- | --- |
|  | 稅率（未含21%加值稅） |
| 0-5,000立方公尺 | €0.29313 |
| 5,000-170,000立方公尺 | €0.29313 |
| 170,000-1 million立方公尺 | €0.06542 |
| 1-10 million立方公尺 | €0.02383 |
| Over 10 million立方公尺 | €0.01280 |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ISP）方面，尚有Vodafone、Online、Planet、Xs4all、Tele2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佈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3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2,631公里，鐵路2,896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2018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為877萬4,000人，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根據荷蘭中央統計局資料，2018年平均人口數為1,718萬1,084人，人口結構：20歲以下占總人口的22.2%，20-40歲占24.8%，40-65歲占34.2%，65-80歲占14.3%，80歲以上占4.5%。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更是波德模式的表現，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遠較其他歐洲國家低很多。此外，相較其他歐盟國家，荷蘭的工會與資方的協調尚稱順暢，因此罷工率在歐盟諸國中最低，因罷工而損失之工作日相當少。

荷蘭部份工時及彈性合約的比例高，據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18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為877萬4,000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1.1%（448萬5,000人），每週工作20至35小時者占30.6%（268萬1,000人），每週工作20小時以下者占18.3%（160萬8,000人），可見部份工時的比例相當高。

荷蘭2018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的877萬4,000人之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6.5%，有145萬2,000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3.5%，有732萬2,000人。受僱（employee）的732萬2,000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73.1%（535萬2,000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26.9%（197萬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１、工作條件法（The Act on Working Conditions, 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勞工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

２、工時法（The Working Hours Act）

一般實務上每人每週工時大都是36、38或40小時其中之一，而工時法則是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如以1週計算，每日最高工時是12小時，一週最高60小時，但如以每4週計算，則平均每週工時為55小時，如以每16週計算，平均每週工時為48小時。由於荷蘭政府致力簡化勞工法令，所以近年來兼職勞工增加，但其相關工作條件及福利仍應比照全職員工。

３、最低工資及休假津貼法（Minimum Wage and Minimum Holiday Allowance Ac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CAO Collectieve.arbeidsovereekomten），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佈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以2017年1月1日起為例，23歲以上勞工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月1,557.6歐元（每週358.05歐元，每日71.61歐元），23歲至15歲之最低工資依歲數而不同，約介於23歲最低薪資的85%-30%間。惟自2019年起全額最低工資適用年齡將由23歲降至21歲。

另勞工每年帶薪休假日約20-25天，視各業別統合勞工合約2（CAO）而定，雇主須於每年6月支付約合年薪8%的休假津貼。

４、病假期間薪資支付法（Extension of Obligation to Pay Salary（Sickness）Act）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應支付薪資的70%，最長支付期間為104週，且不低於最低工資。病假屆滿104週後，倘復原情況低於35%，得繼續請領疾病保險金。

５、失業保險法（Unemployment Benefits Act）

凡符合（1）有失業保險法保障（2）每週損失工時5小時以上，且無法取得該損失工時之工資（3）每週平均工作10小時以上，但損失工時5小時以上（4）失業前36週內至少工作26週（一週以週一至週日計算）以上所有條件的失業勞工，均可向勞工保險局（UWV-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verzekeringen）申請失業救濟金。

該救濟金由最低3個月至最高38個月，失業前36週內至少工作26週可領3個月，過去5年至少工作4年則依其服務年資每年領1個月至最高38個月，失業救濟金數額在前2個月為過去薪資的75%，第3個月起至38個月降為70%。但政府為減少本項社福開支，正考量將之調降至24個月。

勞工自發性離職造成的失業或因個人行為遭解僱則不符合領取資格。

６、退休制度

荷蘭現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至2019年將每年調增3個月至66歲，至2022年則每年調增4個月至67歲。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AOW）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雇主得提供額外退休金方案，以保障眷屬生活及老年醫療照護的需要。

７、工會法（The Works Councils Act）

凡僱用勞工人數50人以上或受統合勞工合約（CAO）約束的企業雇主均應成立工會（Works Councils）。企業勞工數在10-49人者不強制成立。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每年至少應召開6次會議，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

８、勞工遣散

根據荷蘭彈性及保險法（Flexibility and Security Act）規定，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

上述事先通知的期間為：員工受僱期間為5年以下者，通知期間須滿1個月，5-10年須滿2個月，10-15年須滿3個月，15年以上者須滿4個月。

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１、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MVV）」表格，並向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駐臺辦事處（NTIO）申請MVV。

２、國人亦可先向荷蘭駐臺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單位（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駐臺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駐台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6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地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為1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荷蘭政府於2004年10月就「高技術移民（highly-skilled migrants, HSM）」實施「快速申請程序（fast track procedure）」，對30歲以上月薪4,500歐元（或30歲以下達3,299歐元）、自荷蘭學校畢業月薪達2,364歐元（2019年標準）之專門技術外派人員，且其雇主先向荷移民局完成相關協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該類人員得免申請工作證，並最快於兩週內核發居留證，效期最長可達5年，且其配偶及子女之居留證最快可於兩週內核發。

（二）移民

１、主要條件：

（1） 須在荷蘭本土、荷蘭安地列斯、阿魯巴等地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2） 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naturalization test）

（3） 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4） 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5） 持有荷蘭居留證。

２、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IND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IND於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Centre for Work and Income, CWI）。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月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且年齡應在18-45歲之間，除非所申請者為高技術移民（HSM），則無須申請工作證。

三、國人來荷工作需知

（一）法令概要

到國外工作必然涉及前往國家的簽證、居留及相關工作許可的法令問題。荷蘭對EEA會員國（即EU會員國加上列支斯頓、挪威、冰島等3國）和瑞士以外其他國家人的入境，基本上是以3個月期間為區分，做為管理依據。國人來荷工作時，面臨的法令問題，有些是荷蘭雇主要協助處理的；有些是想來荷工作的人或開設公司的人，自己必須要知曉的。

本須知針對臺灣人來荷蘭工作或開公司，如何合法進入的部分，就荷蘭相關的規定，有系統地做個初步整理，希望能讓想參考的人，有一個起碼的幫助和認識。但本組所整理出的中文須知，如和原文規定或解釋相異之處，當然以荷蘭有權解釋規定的機關或法院的見解為準。

（二）用詞釋義

１、暫時居留證（Machtiging tot voorlopig verblijf，MVV）

國人欲在荷蘭停留3個月以上者，啟程前應向位於臺北的「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NTIO）」申請的第1張證件，就是暫時居留證。MVV是「荷蘭治安司法部移民署（Immigratie-en Naturalisatiedienst，IND）」核准後，發放的證件。MVV一方面是入境簽證，須向入境官員出示，用以證明你是獲准在荷蘭長期停留的入境許可；另一方面則是入境後，持向居留處市政府或附近的「外國人服務中心（Expatcenter）」，換取正式居留證（Verblijfstitel）的文件。

２、工作證（Tewerkstellingsvergunning，TWV）

這是來荷從事俗稱「藍領」工作，即相關英文手冊所稱Labor migrant，由荷蘭公司（雇主）幫你向「荷蘭就業保障機構（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 Verzekeringen，UWV）」申請的證件，也是你向NTIO申請MVV的必備文件，此文件上載有勞資雙方的姓名，雇主變動後，文件即失效。工作證的有效期間，一般為1年；特殊情況下，可獲核發3年的工作證。

３、居留證（Verblijfstitel）：

這是國人在荷停留3個月以上，必須持有的身份證件。2013年6月1日以後，IND在審核你的MVV申請案時，便同時核准；所以入境後，可憑MVV換取。准許在荷工作的人，居留證背面會載有：「Arbeid vrij toegestaan.」字樣，及/或加註其他准許工作的條件。居留證的效期基本上依實際需要發給（一般以僱用契約期間為準），但最長為5年。

４、公民字號（Burgerservicenummer，BSN）

這是在荷蘭生活的「身份證字號」，由內政部發給。當你持MVV前往換取Verblijfstitel時，市政府的市民登記處（Basisregistratie Personen，BRP）就會自動將你登記，發給你這組9位碼。BSN字號一般會在你的荷蘭駕照上找到，這是來荷在銀行開戶、報稅、工作、領取社會福利、租屋、上學、就醫、購買各類保險等必備的字號。

（三）持MVV入境的工作態樣

國人如在1年的期間內，只需在歐洲申根國家（包括荷蘭）停留3個月以內時，可以憑有效護照、免簽證地自由進出。這3個月可以從事指定的商務活動或工作（詳後第3項），不必再像過去一樣需申請商務簽證（Business Visa）；但要停留3個月以上者，則需申請MVV；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本人得以申請MVV時，配偶（或同居共財人）和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者）也都可以依親名義前來荷蘭。

以下謹就來荷工作態樣和相關法令，做一整理和介紹。

１、專業人士（Kenniswerker）

這是國人來荷工作的主要態樣，相關英文手冊稱之為Highly skilled migrant，也是我國俗稱的「白領」工作。依IND網站資料，2019年期間，30歲以上國人，獲聘來荷擔任月薪超過4,500歐元、或未滿30歲者，超過3,299歐元的工作；若所申請行業之薪資水準更高時，IND也必需審查雇主開出的待遇是否偏低。符合此薪資條件者，便可依較簡便的專業人士（Kenniswerker）入境規定申請來荷。發專業人士聘書給你的荷蘭公司，須事先依規定向IND申請成為「適格的企業（Erkende Referent，名單請參見：https://ind.nl/zakelijk/openbaar-register）」；我受聘國人再依「適格企業」提交的相關證件，據以持向NTIO申請MVV。本項審查是否可依Kenniswerker（專業人士）身份核發MVV的薪水規定，並不適用於從事教學工作或科研機構的研究員，也不適用來此從事專科醫生訓練的醫生、職業球員、或牧師等；且該最低月薪的額度，每年都會公告調整。過去3年調整的平均額度為2.6%。

２、在荷留學生畢業後的待/轉業

在荷蘭大學以上畢業的我國學生，可以有1年的時間在荷尋求就業，俾以Kenniswerker（專業人士）的身份在荷蘭居留。2019年期間，可獲此身份之最低月薪為2,364歐元。

３、工作證（TWV）所載工作

基本上，這是來荷從事「藍領」工作的證明文件，因獲發TWV需先符合「勞工市場要件（Labor market testing criteria）」的規定，因此尚稱嚴苛，臺灣人持該條件的TWV，申請MVV進入荷蘭工作的人應不多。「勞工市場要件」是指荷蘭雇主遞出TWV申請書前5個禮拜，就應將職缺提報「荷蘭就業保障機構（UWV）」以及「歐洲就業中心（European Employment Services，EURES）」公告，申請時並需出示確實在荷蘭及歐洲多次刊登尋才廣告，均未能找到合適人選的證明；此外，如果有荷蘭人或歐洲人應徵，尚需說明渠等不合所用的原因等後，才有可能獲得UWV核發TWV。

４、關係企業間內部人員調任（Werken binnen concernverband）

在我國營業的國內外企業集團，如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者，其在臺公司欲調任月薪超過4,189歐元的經理級人員，或欲調任具大學以上學歷、月薪超過2,968歐元的培訓人員（Praktikanten）、或具有特殊技藝、智識的員工至荷蘭關係企業者，該集團的荷蘭公司可申請該員之TWV，不必經過c項所述的勞工市場要件，即可獲發。

５、公司間的人員代訓（Praktikanten）或實習生（Stagiaires）

（1）依Kenniswerker條件入境

鑒於有些國家的專業人士欲來荷從事3個月以內的短期工作或訓練，依法仍需申請TWV；但申請過程中如需符合「勞工市場要件」，才能獲准通過時，程序上往往太過繁瑣。因此，凡經由IND認可的「適格企業（Erkende Referent）」願意以法定薪水（指依比例核算第2a項的薪水）引進這類Kenniswerker時，便可依較簡便之程序處理，詳參閱UWV網站。

（2）依TWV條件入境

A. 人員代訓（Praktikanten）

我國公司如欲派符合條件的人員來荷蘭公司從事不超過24週的訓諫，再回國服務時，也可採行不經過「勞工市場要件」，即可核發TWV的簡便程序，詳參閱UWV網站。

B. 實習生（Stagiaires）

符合條件的我國學生，如欲來荷從事不超過1年的實習，且獲有專業人士最低薪50%以上的薪水者（參見第2a項），也有不經過勞工市場要件，即可核發TWV的簡便程序可走，詳參閱UWV網站。

６、派員來荷蘭新設公司或擴充已在荷蘭的公司

凡我國公司派員前來荷蘭新設的公司或已在荷蘭的公司擴充規模時，有不經過勞工市場要件，即可核發TWV的簡便程序可走，詳參閱UWV網站。

７、持EU藍卡入境的Kenniswerker

藍卡（Blue Card）是一張可在歐盟24個國家（包括荷蘭）居留和工作的證件，主要是發給高學歷的Kenniswerker。該卡效期為4年，可再延長。取得荷蘭所發的EU藍卡的資格是：獲聘來荷擔任月薪超過€5,272歐元的工作，而且受聘者獲有荷蘭學歷驗證機構（Internationale Diplomawaardering，IDW）認可的3年以上研究所學歷。我國人若持有荷蘭所發的EU藍卡者，在荷蘭工作1年6個月後，可轉往其他23個歐盟國家工作。詳參閱www.IND.nl。

（四）免證工作的態樣

依荷蘭「外國人工作法施行細則（Besluit uitvoering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Wav）」第1條規定，我國人在特定期間內從事特定性質的工作，並不需要工作證（TWV）或相當於TWV的許可。換句話說，只要是持我國有效護照入境荷蘭，即可從事下列工作：

１、在36週的期間內，從事不超過12週的下述工作：

（1）裝配、維修、或教導貴公司賣到荷蘭的機器、設備或軟體。

（2）為貴公司來荷蘭參加展覽準備、架設、維修、或拆卸攤位。

（3）為貴公司來荷檢驗所欲進口之荷蘭貨、或出具驗貨證明等。

（4）為貴公司來荷接受如何使用所購荷蘭貨之指導。

２、在13週的期間內，從事不超過6週的下述工作：

（1）非為荷蘭媒體來荷撰稿、或拍攝紀錄片。

（2）替短期來荷蘭的外國家庭幫傭。

（3） 來荷蘭參加運動賽事、或指導運動賽事。

（4）來荷從事繪畫、音樂等藝術活動的藝術家或從員。

３、在52週的期間內，從事不超過13週的下述工作：

來荷從事商務洽談、或洽簽商業契約。

４、在13週的期間內，從事不超過6週的下列工作：

來荷參加職業足球隊無報酬之選秀試踢活動。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包括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荷蘭國際學校（www.ishthehague.nl）。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超過2萬美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7,000-11,000美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國際教育基金會」（Stichting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網站[www.sio.nl](http://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目前在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計有資訊電子工業、農產加工、園藝花卉、食品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醫療儀器工業、倉儲運輸配銷業、環保科技以及生物科技等多項，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

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地點，但如有意運用荷蘭優良的地理位置而來荷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照應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地點。具體而言，荷蘭具競爭力的利基如下：

一、有利的賦稅環境：

（一）營所稅稅率分為兩級，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以下者，2018年稅率為20%，2019年至2021年逐年調降，分別為19%、16.5%及15%;應納稅所得在20萬歐元以上者，2018年及2019年稅率均為25%，2020年調降至22.55%，2021年調降至20.5%。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

（三）外商在投資前可與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洽商「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四）為鼓勵企業家投資研發，公司用於研發之支出（包括薪資及研發設備等）可折抵稅金。

（五）由企業自主研發的無形資產所得的公司營所稅率則僅為7%。

（六）公司的歐洲總部設在荷蘭得享有營所稅零扣繳（Participation Exemption）。

（七）投資於荷蘭環境部公布的環保設備清單（Environment list）得申請環保投資抵減（MIA/Vamil措施）。

（八）企業投資於節能設備或使用再生（永續）能源的費用得申請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

（九）荷蘭已與108個國家簽署避免重複課稅協定，有助於外商減輕各項所得、股息、利息和權利金之負擔。

（十）倘符合相關條件，外國的高收入員工可享有30%薪資所得免稅之優惠（最多可申請5~8年）。

二、優良的商業及生活環境：

（一）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

（二）國際化程度高，人民開朗且包容度高、樂於助人，對外人相對友善且無種族歧視，外國人較容易融入當地社會。

（三）荷蘭以貿易立國，個性較務實（practical），處事較具彈性（flexible）、可商議（negotiable），與國人風格貼近。

（四）荷蘭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

（五）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

（六）基礎建設完善。

（七）治安良好。

（八）我國駕照可直接免試換取荷蘭駕照。

（九）目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蘭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除洽荷蘭當地銀行外，亦可洽該行辦理。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１、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9

Fax: +31-70-360-0105

E-mail: ecodiv@taiwanembassy.nl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２、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Innsbruckweg 118, 3047 AH Rotterdam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臺灣商會（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Tel: +31-655181138

E-mail: nltba23@gmail.com

Website: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www.erva.nl/tba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88-602-8818

Fax: +31-70-379-6322

e-mail: info@nfia.nl

http://www.nfia.nl

提供外商來荷投資有關之各項諮詢服務及協助事宜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歐元） | 創造就業（人） |
| 2015 | 323 | 1,869,000 | 9,331 |
| 2016 | 350 | 1,737,000 | 11,398 |
| 2017 | 357 | 1,674,000 | 12,686 |
| 2018 | 372 | 2,853,000 | 9,847 |
| 總計 | 1,402 | 8,133,000 | 43,262 |

資料來源：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86 | 1 | 194 |
| 1988 | 1 | 25 |
| 1989 | 2 | 1,440 |
| 1990 | 6 | 5,893 |
| 1991 | 7 | 6,679 |
| 1992 | 5 | 9,690 |
| 1993 | 6 | 10,383 |
| 1994 | 3 | 271 |
| 1995 | 3 | 20,410 |
| 1996 | 1 | 217 |
| 1997 | 6 | 11,113 |
| 1998 | 12 | 8,574 |
| 1999 | 12 | 17,800 |
| 2000 | 6 | 3,245 |
| 2001 | 13 | 5,797 |
| 2002 | 12 | 56,421 |
| 2003 | 9 | 15,137 |
| 2004 | 11 | 22,781 |
| 2005 | 11 | 256,750 |
| 2006 | 5 | 383,044 |
| 2007 | 7 | 399,933 |
| 2008 | 13 | 54,950 |
| 2009 | 4 | 65,067 |
| 2010 | 4 | 32,215 |
| 2011 | 2 | 26,298 |
| 2012 | 6 | 28,027 |
| 2013 | 3 | 75,040 |
| 2014 | 7 | 60,105 |
| 2015 | 4 | 43,836 |
| 2016 | 5 | 800,104 |
| 2017 | 5 | 14,066 |
| 2018 | 6 | 1,114,426 |
| 總計  （1952~2018.12） | 198 | 3,549,93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